

合同

合同编号：11N734443740202510804

发包方(以下简称“甲方”)：英吉沙县乔勒潘乡人民政府

承包方(以下简称“乙方”)：英吉沙卓凡建筑服务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甲乙双方就订立此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合同金额

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499600.00 元（大写：肆拾玖万玖仟陆佰元整）。本合同为固定总价，不再计取其他任何费用。如有变更，按照本合同相关约定执行。

二、合同内容及工期

1、本工程开工日期：2025 年 月 日，合同总工期为 日历天。

2、交货安装地点为：英吉沙县乔勒潘乡英霍伊拉(9)村

3、施工内容： 清单如下：

序号	名称	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 (元)	金额 (元)
1	防腐木座椅	按甲方要求	个	8	450	3600
2	图书架	按甲方要求	组	6	450	2700
3	音响设备	按甲方要求	套	1	13200	13200
4	台球桌	按甲方要求	个	1	6500	6500
5	乒乓球桌	按甲方要求	个	1	4500	4500
6	桌椅	活动中心座椅	个	20	150	3000
7	太阳能路灯	方管 6 米太阳能灯	盏	40	1990	79600
8	灯带	低压防水硅胶灯带	米	1000	12	12000
9	娱乐设备	按甲方要求	套	20	450	9000
10	悬浮地板	硅 PU 地面	平方	420	75	31500
11	篮球架	标准篮球架	个	2	6500	13000

12	广告	宣传栏	处	4	1280	5120
13	太阳能路灯	8 米圆形高杆广场灯	盏	1	3500	3500
14	花坛	按甲方要求	个	6	750	4500
15	地面	路面硬化, C25 混凝土	平方	1300	70	91000
16	广场	乡村大舞台	处	1	6880	6880
17	改造	改造村民活动中心	处	1	210000	210000
18	合计					499600

三、付款方式

1、乙方安装调试完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给乙方工程款 499600.00 元（大写：肆拾玖万玖仟陆佰元整）

2、乙方需提供给甲方税率为 1%的增值税普通发票, 以及维修保证书(质保期一年)。

四、工程要求及验收

1、工程质保期:1 年（从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）。

五、乙方应履行的责任

- 1、乙方按时安装合同产品, 并保证工程质量;
- 2、工程质保期内有质量问题(不可抗拒除外), 乙方无偿维修(管修)。
- 3、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工资发放的相关规定, 不得拖欠施工人员的工资。如因拖欠工人工资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或处罚的, 乙方应消除不良影响并承担相关罚金。甲方可直接从应付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工人工资直接发放给工人。

六、甲方应履行责任

- 1、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受安装的, 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;
- 2、甲方应按合同规定准时向乙方支付合同货款。

- 3、灯具安装地点后，甲方应立即派人员对工程进行验收及签收；
- 4、甲方验收时，如发现质量问题，应在验收后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向乙方提出异议，以查明质量问题原因。乙方不承担任何超期的诸如以上问题的异议。
- 5、工程保质期内，甲方应承担其责任及疏忽所造成的损失。

七、安全文明施工

1.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及监理施工现场关于防火、安全、卫生、保卫等各项工程管理制度。采取严格、科学的安全防护措施，做好施工现场管线和临近建筑、人行道等的安全保护，确保施工安全；施工现场的任何部位均应按工程需要提供必要的照明、看守和保卫等，如乙方未履行上述义务，造成的一切工伤、火灾、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等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其发生的费用，并应立即书面报告甲方和监理单位。
2. 乙方应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以及当地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、施工噪声、施工现场环境卫生和场外污染等的管理规定，否则，造成的罚款由乙方负责。
3. 乙方施工中及时清运建筑垃圾，保持现场文明。如乙方未能按甲方或监理工程师的要求和指示做好文明施工、清理垃圾工作，甲方及监理有权另请他人完成上述工作，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，甲方及监理可在乙方的工程费用中扣除，因此产生的后果亦由乙方负责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价 2%每天的违约金。

九、不可抗力

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十日内向双方通报，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，在取得不可抗力证明后，允许延期履行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十、争议解决

本合同未作规定的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规定执行如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协商未果，由原告方所在地法院判决。

十一、合同生效

1、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至双方履行完毕全部合同义务后自行终止。

2、本合同一式 2 份，甲乙双方各执 1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:英吉沙县乔勒潘乡人民政府

乙方:英吉沙卓凡建筑服务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:

法定代表人: 孙航

(或委托代理人)

(或委托代理人)

电话号码:

电话号码:1556956885

日期: 年 月 日

日期: 年 月 日